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決算

× × × 主 管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名稱)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XXXX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基金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如年度預算訂有關鍵績效指標者，應說明其達成情形）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三、現金流量結果
- 四、資產負債情況 （請說明主要增減原因）
- 五、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及長期負債概況
（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 六、其他
 -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
（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格式 C3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 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 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4 (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則填列2級項目。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並自行準備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5.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5 (直轄市及縣(市)適用)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増減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増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産 流動資産 ：							負 債 流動負債 ：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						
合 計							合 計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6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増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來源3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8

(基金名稱)
貸出款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貸出款 計畫名稱	貸款 年度	截至上年度終 了貸出餘額	本 年 度 增加金額		本 年 度 減少金額		本年度終了 貸出餘額	備 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1.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2.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基金名稱)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 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1.本表項目應按預算所列及權責機關最新核定項目填列。
2.本年度各項目成本變動主要原因，請於表下分別說明。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4.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本表下方附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5.本表「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基金名稱)
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帳面金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帳面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本表預算數為可用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並請於本表下方附註說明保留金額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金額。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減數	本年度 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 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數	調整數	合 計			
<u>XX 計畫</u>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合 計								

說明：表內本年度預算數應排除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部分，惟需附註說明原法定預算合計數及提前於上年度先行辦理之數額。

◎格式 C11

(基金名稱)
所屬分決算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決算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格式 C12

(基金名稱)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基金期末投資額		投資收入	備 註
	金 額	股 數		

說明：1.本表含外界捐贈或依法配發之股票帳列長期投資相關科目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
2.收受投資事業現金股利請填入「投資收入」欄表達，至配發股票股利請於備註欄註明。

(基金名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格式 C14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																									
合 計																									

說明：1.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仍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 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格式 C15

(基金名稱)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 管理用車輛：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 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以及截至本年度終了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6

(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說明：1.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7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 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8

(基金名稱)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					
額補助費					

說明：1.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C19（中央政府適用）

（基金名稱）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長期貸墊款							長期負債						
及準備金							：						
：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						
：													
固定資產													
：													
遞耗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													
							淨資產						
							淨資產						
							：						
合 計							合 計						

-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5.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6.本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併入另表表達之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各基金本年度決算數係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會計報表適用科目重分類之數。
7.請附註說明本表係採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

◎格式 C20（中央政府適用）

（基金名稱）
收入支出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債務收入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教學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還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會計科（項）目實施首年度僅表達本年度金額。

4.請附註說明本表係採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u>本年度金額</u>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u>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u>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填列2級項目。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並自行準備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5.請附註說明本表係採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

◎格式 C22（中央政府適用）

（基金名稱）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債務收入				債務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收益
				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教學收入				教學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支出
用人費用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				獎補助支出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還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基金用途項下按 1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

2.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